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汉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五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